

股票代號：2030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ROCH ENTERPRISE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工業區斗工十路7號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 | |
|--|----|
| 壹、開會議程----- | 1 |
| 貳、報告事項----- | 2 |
|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 3 |
| 肆、選舉事項----- | 4 |
| 伍、臨時動議----- | 4 |
| 陸、散會----- | 4 |
| 柒、附錄 | |
| 附錄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5 |
| 附錄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8 |
| 附錄三、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9 |
| 附錄四、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 30 |
| 附錄五、買回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員工----- | 31 |
| 附錄六、盈餘分配表----- | 36 |
| 附錄七、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37 |
| 附錄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 38 |
| 其他說明事項----- | 38 |
| 附錄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 39 |
| 附錄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 42 |
| 附錄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 43 |
| 附錄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 45 |
| 附錄十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 46 |
| 附錄十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 48 |
| 附錄十五、「公司章程」(修訂前)----- | 56 |
| 附錄十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61 |
| 附錄十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 62 |
| 附錄十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65 |
| 附錄十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67 |
| 附錄二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70 |



FROCH ENTERPRISE CO., LTD.

WWW.FROCH.COM

壹、開會議程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工業區斗工十路七號（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

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4、「買回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員工案」執行結果報告。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1、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3、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5、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6、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8、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謹報請 核備。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核備。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謹報請 核備。

說明：：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

第四案

案由：「買回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員工案」執行結果報告，謹報請 核備。

說明：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報表，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敬請惠予審議，以便送請監察人審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敬請惠予審議，以便送請監察人審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3、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二、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
- 2、提請承認。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九。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十三。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十一。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十二。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十三。

決議：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十四。

決議：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擬依法改選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係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三年，將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屆滿，擬依法辦理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七人，本次第十四屆董事選舉依公司章程，擬選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

三、本次第十四屆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為自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至一一年六月十二日，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錄

附錄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管及不銹鋼捲板專業製造與銷售，一〇七年度不銹鋼管銷售重量為 86,496 噸，較前一年度成長 2.09%，一〇七年度不銹鋼捲板銷售重量為 36,530 噸，與較前一年減少 15.38%；在內外銷比重方面，內銷 38%、外銷 62%，外銷以亞洲、歐洲及北美洲為主；在銷售方面長期耕耘，分散市場、分散客戶，降低風險。

一〇七年度延續先前鎳價漲勢，鎳價一路走揚至高點每噸 15,700 美元，但隨著中美貿易戰之影響，全球經濟呈現觀望狀態，鎳價也由高點逐步修正，至年底來到低點每噸 10,600 美元。整體一〇七年度鎳價波動起伏大，上半年先跳、下半年後蹲，對營運造成不小的衝擊。綜觀上述，一〇七年度與一〇六年度相較，一〇七年度營收較去年微幅成長，毛利方面則與一〇六年度 12% 相當。茲將一〇七度經營結果與一〇八年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〇七年度經營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一〇七年度 實 績 | 一〇六年度 實 績 | 實績比較 | 成長率% |
|-------|--------------|--------------|-----------|---------|
| 不銹鋼管 | 7,122,760 | 6,731,533 | 391,227 | 5.81 |
| 不銹鋼捲板 | 2,607,646 | 2,971,580 | (363,934) | (12.25) |
| 其 他 | 94,419 | 91,954 | 2,465 | 2.68 |
| 營業金額 | 9,824,825 | 9,795,067 | 29,758 | 0.31 |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公噸

| 項 目 | 一〇七年度 實 績 | 一〇七年度 預 定 | 成長率% |
|-------|--------------|--------------|--------|
| 不銹鋼管 | 86,496 | 95,244 | (9.19) |
| 不銹鋼捲板 | 36,530 | 38,520 | (5.17) |
| 銷售重量 | 123,026 | 133,764 | (8.03) |

(三)獲利能力分析

| 項 目 | 一〇七年度 | 一〇六年度 |
|-----------------|-------|-------|
|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20.31 | 20.97 |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24.91 | 22.54 |
| 資產報酬率(%) | 5.79 | 6.57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4.11 | 15.46 |
| 純益率(%) | 5.54 | 5.49 |
| 每股盈餘(元) | 1.97 | 1.98 |

(四)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一〇七年度 | 一〇六年度 | 變動金額 | 註 |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485,567 | 561,971 | (76,404) | 一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70,005) | (61,240) | 8,765 | 二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427,461) | (472,626) | (45,165) | 三 |

註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本期存貨增加流出所致。

註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本期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註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庫藏股票處分流入所致。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究發展主要以製程開發、產品品質提昇、人員技術提昇及新產品開發為主。在製程開發改善上，引進國內外先進設備模具，或自行設計先進製程設備模具來改善生產技術、能力及產品品質。

在產品品質提昇上，積極導入認證各種品保管理系統，並落實執行提昇產品的品質。在人員技術提昇上，人員除參加國內外相關研討會外，並時常聘請國內外專家至廠做教育訓練，以提昇專業知識及技術水準。在新產品開發上，積極做各種市調，以及引進國內外先進設備模具並延攬專業人才進行研究開發，並對現有研究人員積極培訓，對各種相關產品積極的試驗開發。

本公司除分別於八十二年及八十八年經英國勞氏驗船協會評鑑為 ISO-9002 及 ISO-14001 之合格廠商外，九十年本公司品保實驗室，通過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評鑑認可(九十三年合格證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認可登錄檢驗室)，領先同業於大口徑之焊道以 X-RAY 之專業檢驗報告，成為國內同業之領導廠商，九十八年本公司取得日本(JIS)產品認證之合格廠商、一〇〇年取得壓力管道元件認可及一〇三年取得德國 TUV 多項證書，未來持續朝高品質產品及製程改善繼續研發。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策略

1.銷售計劃：

(1)增加不銹鋼管產品之銷售

繼續朝高附加價值產品，提高銷售量。

(2)積極拓展外銷市場增加海外營運據點，提高客戶忠誠度，分散市場，不受單一行業，單一市場景氣影響。

2.生產計劃：

(1)產能擴充並持續充分發揮

本公司為專業生產不銹鋼管廠，再擴增構造管機台，將可充分達到規模經濟並提高生產效率。

(2)降低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將專注於製程改善，並積極管控相關器材及副料之單位成本，進一步提高存貨週轉率減少存貨積壓所致之資金成本。

3.財務結構計劃：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增加營收，提高利潤，今年將持續擴增營運，增加盈餘，改善財務結構。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本公司一〇八年預計銷售情形如下：

單位：公噸

| 項目 \ 年度 | 一〇八年預計銷售量 |
|---------|-----------|
| 不銹鋼管 | 92,090 |
| 不銹鋼捲板 | 39,440 |
| 合計 | 131,530 |

2. 依據：

接續一〇六年度下半年，鎳金屬價格於一〇七年初仍平穩向上，一〇七年鎳價在需求面上升及國際景氣樂觀下，產品售價有望維持或進而提升；然而近期貿易保護主義再起，銷售市場因而受到擾亂並引起波動，為目前產品銷售量主要之不確定因素。展望一〇八年不銹鋼價格平穩及鎳價趨穩的情況下，存貨成本掌控度高及對於產品之售價波動度減緩，對未來將持續朝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研發，強化公司競爭力進而提高獲利能力。

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在製程研發方面，領先同業，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如圓管與方管的線上拋光，線上熱處理，自動包裝等系統，都相當成功。在產品方面，本公司產品最齊全，可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至彰源公司一次購足。在品質方面，本公司經英國勞氏驗船協會及我國經濟部評價為 ISO9001 品管制度合格廠商，勞氏驗船協會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九十一年本公司品保實驗室通過中華民國國家實驗室認證體系 (CNLA) 評鑑認可，(九十三年更名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認可登錄檢驗室)，九十八年本公司取得日本 (JIS) 產品認證之合格廠商、一〇〇年取得壓力管道元件認可及一〇三年取得德國 TUV 多項證書。在銷售通路方面，銷售網路遍及全球，國內客戶達二仟多家，國外市場遍及一百多個國家，市場相當分散，有利於市場上的競爭，相關於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所受的影響層面相對降低，影響不大。

(三) 主要之產銷政策：

一〇八年本公司將持續開拓外銷市場、爭取國內重大廠商管路汰換訂單，並朝高附加價值產品、提高產量、加強庫存管理、提高存貨週轉率、降低生產成本、減少費用，在產銷配合情況下，以提升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提高市場佔有率。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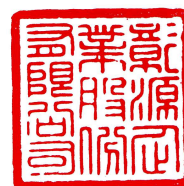
- (一) 公共工程的推動，民間的重大投資，明顯影響不銹鋼產業之發展。
- (二) 總體經濟環境榮枯，將影響不銹鋼產業需求。
- (三) 法規環境所受的影響層面相對降低，影響不大。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附錄二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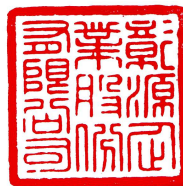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定堅、顏曉芳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王 印 堂



李 秀 妙



邱 淑 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中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重大判斷，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由於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估計結果，因此將上述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政策及程序之適當性；
2. 取得存貨評價表，藉由選樣抽核其銷售價格並重新計算，以確認其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3. 取得呆滯存貨報表，檢視其相關評估資料並瞭解其對淨變現價值之影響，確認相關呆滯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4.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並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毀損存貨之相關成本是否已適當地沖減。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日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07年12月31日 | | 106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 500,356 | 5 | \$ 511,108 | 5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11,465 | - | - | - |
| 112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八) | - | - | 10,944 | - |
| 1150 |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四) | 156,319 | 2 | 151,403 | 2 |
| 1170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九) | 664,458 | 7 | 751,795 | 8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四) | 31,337 | - | 25,936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四) | 29,655 | - | 51,217 | 1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 190 | - | 190 | - |
| 1310 |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十) | 3,126,221 | 32 | 2,832,234 | 29 |
| 1410 | 預付款項 | 39,954 | - | 69,335 | 1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1,960 | - | 557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4,561,915</u> | <u>46</u> | <u>4,404,719</u> | <u>46</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 2,453,902 | 25 | 2,267,939 | 23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 2,856,862 | 29 | 2,893,887 | 30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 32,827 | - | 57,769 | 1 |
| 1915 | 預付設備款 | 14,824 | - | 3,885 | -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一及二四) | 23,875 | - | 23,788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5,382,290</u> | <u>54</u> | <u>5,247,268</u> | <u>54</u>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 9,944,205</u> | <u>100</u> | <u>\$ 9,651,987</u> | <u>100</u>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 | \$ 3,614,967 | 36 | \$ 3,379,222 | 35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 59,601 | 1 | - | - |
| 2150 |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 56,148 | - | 40,439 | - |
| 2160 |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四) | 3,031 | - | 1,155 | - |
| 2170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105,544 | 1 | 98,355 | 1 |
| 2219 |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 157,529 | 2 | 146,790 | 2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 83,125 | 1 | - | - |
| 2311 | 預收貨款 | - | - | 65,889 | 1 |
| 232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 59,374 | 1 | 453,626 | 5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33,416 | - | 33,520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4,172,735</u> | <u>42</u> | <u>4,218,996</u> | <u>44</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40 |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 1,474,130 | 15 | 1,543,697 | 16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 190,401 | 2 | 130,527 | 1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 77,384 | - | 76,170 | 1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一及二四) | 744 | - | 1,362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1,742,659</u> | <u>17</u> | <u>1,751,756</u> | <u>18</u> |
| 2XXX | 負債總計 | <u>5,915,394</u> | <u>59</u> | <u>5,970,752</u> | <u>62</u> |
| | 權益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2,865,260 | 29 | 2,865,260 | 30 |
| 3210 | 資本公積 | 444,012 | 5 | 408,841 | 4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116,709 | 1 | 62,898 | 1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109,656 | 1 | 61,252 | 1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700,662 | 7 | 536,348 | 5 |
| 3400 | 其他權益 | (144,960) | (1) | (109,656) | (1) |
| 3500 | 庫藏股票 | (62,528) | (1) | (143,708) | (2) |
| 3XXX | 權益總計 | <u>4,028,811</u> | <u>41</u> | <u>3,681,235</u> | <u>38</u>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 9,944,205</u> | <u>100</u> | <u>\$ 9,651,987</u>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 \$ 9,824,825 | 100 | \$ 9,795,067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及二四） | <u>8,605,309</u> | <u>88</u> | <u>8,602,789</u> | <u>88</u> |
| 5900 | 營業毛利 | <u>1,219,516</u> | <u>12</u> | <u>1,192,278</u> | <u>12</u> |
| |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448,421 | 4 | 451,292 | 5 |
| 6200 | 管理費用 | <u>189,055</u> | <u>2</u> | <u>140,142</u> | <u>1</u>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u>637,476</u> | <u>6</u> | <u>591,434</u> | <u>6</u> |
| 6900 | 營業淨利 | <u>582,040</u> | <u>6</u> | <u>600,844</u> | <u>6</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四） | 7,619 | - | 6,580 | - |
| 7630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 19,876 | - | (36,159) | - |
| 7510 | 利息費用 | (114,750) | (1) | (111,052) | (1) |
| 707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 221,368 | 2 | 185,603 | 2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u>2,407</u>) | <u>-</u> | <u>31</u> | <u>-</u>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131,706</u> | <u>1</u> | <u>45,003</u> | <u>1</u> |
| 7900 | 稅前淨利 | 713,746 | 7 | 645,847 | 7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 <u>169,668</u> | <u>2</u> | <u>107,737</u> | <u>1</u>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u>544,078</u> | <u>5</u> | <u>538,110</u> | <u>6</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五) | (\$ 2,752) | - | (\$ 2,123)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 <u>462</u> | <u>-</u> | <u>361</u> | <u>-</u> |
| | | <u>(2,290)</u> | <u>-</u> | <u>(1,762)</u> | <u>-</u>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5,405) | - | (48,741) | (1) |
| 83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u>-</u> | <u>-</u> | <u>337</u> | <u>-</u> |
| | | <u>(35,405)</u> | <u>-</u> | <u>(48,404)</u> | <u>(1)</u>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 <u>(37,695)</u> | <u>-</u> | <u>(50,166)</u> | <u>(1)</u>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506,383</u> | <u>5</u> | <u>\$ 487,944</u> | <u>5</u> |
|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 | | | |
| 9750 | 基 本 | <u>\$ 1.97</u> | | <u>\$ 1.98</u> | |
| 9850 | 稀 釋 | <u>\$ 1.97</u> | | <u>\$ 1.97</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六) |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六) |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權益總計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庫藏股票 (附註十六) | |
| A1 | 106年1月1日餘額 | \$ 2,865,260 | \$ 473,364 | \$ 54,739 | \$ - | \$ 86,461 | (\$ 60,814) | (\$ 438) | (\$ 137,452) | \$ 3,281,120 |
| |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159 | - | (8,159) | - | - | - | - |
| B3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61,252 | (61,252) | - | - | - | - |
| B5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7,050) | - | - | - | (17,050) |
| C15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64,523) | - | - | - | - | - | - | (64,523) |
| D1 | 106年度淨利 | - | - | - | - | 538,110 | - | - | - | 538,110 |
| D3 |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762) | (48,741) | 337 | - | (50,166) |
| D5 |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536,348 | (48,741) | 337 | - | 487,944 |
| L1 |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 (6,256) | (6,256) |
| Z1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865,260 | 408,841 | 62,898 | 61,252 | 536,348 | (109,555) | (101) | (143,708) | 3,681,235 |
| A3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 | - | - | (101) | - | 101 | - | - |
| A5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2,865,260 | 408,841 | 62,898 | 61,252 | 536,247 | (109,555) | - | (143,708) | 3,681,235 |
| |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3,811 | - | (53,811) | - | - | - | - |
| B3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48,404 | (48,404) | - | - | - | - |
| B5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275,158) | - | - | - | (275,158) |
| D1 | 107年度淨利 | - | - | - | - | 544,078 | - | - | - | 544,078 |
| D3 |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290) | (35,405) | - | - | (37,695) |
| D5 |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541,788 | (35,405) | - | - | 506,383 |
| L1 | 處分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 81,180 | 81,180 |
| N1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35,171 | - | - | - | - | - | - | 35,171 |
| Z1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2,865,260 | \$ 444,012 | \$ 116,709 | \$ 109,656 | \$ 700,662 | (\$ 144,960) | \$ - | (\$ 62,528) | \$ 4,028,811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7 年度 | 106 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713,746 | \$ 645,847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103,852 | 107,209 |
| A299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897 | - |
| A20300 | 呆帳迴轉利益 | - | (2,680)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 534 | -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114,750 | 111,052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1,150) | (798) |
| A219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5,171 | - |
| A2240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 (221,368) | (185,603)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 (289) | (31) |
| A23100 | 處分投資利益 | (99) | (103) |
| A23800 | 非金融資產跌價損失(迴轉利 益) | 3,048 | (39) |
| A24100 |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4,322) | 12,273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6,495) | (396)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84,247 | (70,511)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21,538 | (7,549) |
| A31200 | 存 貨 | (297,035) | 9,045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29,381 | (35,330)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1,403) | 1,666 |
| A32125 | 合約負債 | (6,288) | -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17,585 | (284)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6,962 | 66,324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7,147 | 20,519 |
| A32210 | 預收貨款 | - | (26,899)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104) | 31,318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538) | (2,716)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600,767 | 672,314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1,150 | 798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 年度 | 106 年度 |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 115,086) | (\$ 111,182)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1,265) | 41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485,566</u> | <u>561,971</u>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1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04) | - |
| B002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48 | - |
| B0030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4,054) |
| B00400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15,197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537) | (29,231)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124 | 49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 | (996) |
| B07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0,605) | (32,205)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70,004)</u> | <u>(61,240)</u>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 235,485 | 219,830 |
| C01600 |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1,331,850 | 100,000 |
| C01700 |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1,800,200) | (705,120) |
| C031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減少) | (618) | 493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275,158) | (81,573) |
| C04900 | 購買庫藏股票 | - | (6,256) |
| C05000 | 庫藏股票處分 | <u>81,180</u> | <u>-</u>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427,461)</u> | <u>(472,626)</u>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u>1,147</u> | <u>(4,430)</u> |
| EEEE |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 (減少) | (10,752) | 23,675 |
| E00100 | 年初現金餘額 | <u>511,108</u> | <u>487,433</u> |
| E00200 | 年底現金餘額 | <u>\$ 500,356</u> | <u>\$ 511,108</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炳 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彰源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源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彰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彰源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彰源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彰源集團存貨之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中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重大判斷，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因此將上述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政策及程序之適當性；
2. 取得存貨評價表，藉由選樣抽核其銷售價格並重新計算，以確認其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3. 取得呆滯存貨報表，檢視其相關評估資料並瞭解其對淨變現價值的影響，確認相關呆滯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4.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並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毀損存貨之相關成本是否已適當地沖減。

其他事項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彰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彰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彰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

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彰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彰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彰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彰源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07年12月31日 | | 106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1,080,380 | 10 | \$1,125,215 | 11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11,465 | - | - | - |
| 112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 - | 10,944 | - |
| 1150 |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九、十八及二五) | 334,070 | 3 | 270,089 | 3 |
| 1170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十八) | 838,218 | 8 | 868,514 | 8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十八及二五) | 30,061 | 1 | 24,536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五) | 29,263 | - | 53,407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 190 | - | 190 | - |
| 1310 |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十) | 3,910,576 | 37 | 3,741,794 | 36 |
| 1410 |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 | 102,678 | 1 | 176,167 | 2 |
| 147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 18,505 | - | 18,218 | -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 | 1,180 | - | 305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6,356,586</u> | <u>60</u> | <u>6,289,379</u> | <u>60</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 3,988,659 | 38 | 4,063,746 | 39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 32,827 | - | 57,769 | 1 |
| 1915 | 預付設備款 | 77,847 | 1 | 9,544 | -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二及二五) | 38,750 | 1 | 29,837 | - |
| 1985 |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三) | 24,604 | - | 25,745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4,162,687</u> | <u>40</u> | <u>4,186,641</u> | <u>40</u>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10,519,273</u> | <u>100</u> | <u>\$10,476,020</u> | <u>100</u>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 | \$4,029,620 | 38 | \$4,019,063 | 38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 120,113 | 1 | - | - |
| 2150 |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 56,148 | 1 | 40,439 | 1 |
| 2160 |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五) | 3,031 | - | 1,155 | - |
| 2170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109,332 | 1 | 103,458 | 1 |
| 2219 |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 203,129 | 2 | 202,095 | 2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 125,289 | 1 | 27,067 | - |
| 2311 | 預收貨款 | - | - | 154,935 | 2 |
| 2322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 59,374 | 1 | 453,626 | 4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33,562 | - | 33,705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4,739,598</u> | <u>45</u> | <u>5,035,543</u> | <u>48</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40 |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 1,474,130 | 14 | 1,543,697 | 15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 190,401 | 2 | 130,527 | 1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 77,384 | 1 | 76,170 | 1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二及二五) | 8,949 | - | 8,848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1,750,864</u> | <u>17</u> | <u>1,759,242</u> | <u>17</u> |
| 2XXX | 負債總計 | <u>6,490,462</u> | <u>62</u> | <u>6,794,785</u> | <u>65</u> |
| | 權益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2,865,260 | 27 | 2,865,260 | 27 |
| 3210 | 資本公積 | 444,012 | 4 | 408,841 | 4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116,709 | 1 | 62,898 | 1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109,656 | 1 | 61,252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700,662 | 7 | 536,348 | 5 |
| 3400 | 其他權益 | (144,960) | (1) | (109,656) | (1) |
| 3500 | 庫藏股票 | (62,528) | (1) | (143,708) | (1) |
| 3XXX | 權益總計 | <u>4,028,811</u> | <u>38</u> | <u>3,681,235</u> | <u>35</u>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10,519,273</u> | <u>100</u> | <u>\$10,476,020</u>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13,404,359 | 100 | \$12,641,864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五） | <u>11,615,748</u> | <u>87</u> | <u>11,031,872</u> | <u>87</u> |
| 5900 | 營業毛利 | <u>1,788,611</u> | <u>13</u> | <u>1,609,992</u> | <u>13</u> |
| |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592,186 | 4 | 572,424 | 4 |
| 6200 | 管理費用 | <u>253,834</u> | <u>2</u> | <u>199,096</u> | <u>2</u>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u>846,020</u> | <u>6</u> | <u>771,520</u> | <u>6</u> |
| 6900 | 營業淨利 | <u>942,591</u> | <u>7</u> | <u>838,472</u> | <u>7</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15,312 | - | 13,505 | - |
| 7230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 | (20,199) | - | 2,521 | - |
| 7510 | 利息費用 | (139,787) | (1) | (131,337) | (1) |
| 7590 | 什項支出 | (4,439) | - | (8,414)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149,113</u>) | (<u>1</u>) | (<u>123,725</u>) | (<u>1</u>) |
| 7900 | 稅前淨利 | 793,478 | 6 | 714,747 | 6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 <u>249,400</u> | <u>2</u> | <u>176,637</u> | <u>2</u>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u>544,078</u> | <u>4</u> | <u>538,110</u> | <u>4</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六) | (\$ 2,752) | - | (\$ 2,123)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 462 | - | 361 | - |
| 8310 | | (2,290) | - | (1,762)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5,405) | - | (48,741) | - |
| 83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 | - | 337 | - |
| 8360 | | (35,405) | - | (48,404) | -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 (37,695) | - | (50,166) | -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06,383 | 4 | \$ 487,944 | 4 |
|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 | | | |
| 9750 | 基 本 | \$ 1.97 | | \$ 1.98 | |
| 9850 | 稀 釋 | \$ 1.97 | | \$ 1.97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 |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七) |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七) | | |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 | | 權 益 總 計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 分 配 盈 餘 |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 庫 藏 股 票 (附註十七) | 未 實 現 損 益 | |
| A1 |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2,865,260 | \$ 473,364 | \$ 54,739 | \$ - | \$ 86,461 | (\$ 60,814) | (\$ 438) | (\$ 137,452) | \$ 3,281,120 |
| |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159 | - | (8,159) | - | - | - | - |
| B3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61,252 | (61,252) | - | - | - | - |
| B5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7,050) | - | - | - | (17,050) |
| C15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64,523) | - | - | - | - | - | - | (64,523) |
| D1 |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 538,110 | - | - | - | 538,110 |
| D3 |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762) | (48,741) | 337 | - | (50,166) |
| D5 |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536,348 | (48,741) | 337 | - | 487,944 |
| L1 |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 (6,256) | (6,256) |
| Z1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865,260 | 408,841 | 62,898 | 61,252 | 536,348 | (109,555) | (101) | (143,708) | 3,681,235 |
| A3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 - | - | (101) | - | 101 | - | - |
| A5 |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 2,865,260 | 408,841 | 62,898 | 61,252 | 536,247 | (109,555) | - | (143,708) | 3,681,235 |
| |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3,811 | - | (53,811) | - | - | - | - |
| B3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48,404 | (48,404) | - | - | - | - |
| B5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275,158) | - | - | - | (275,158) |
| D1 |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 544,078 | - | - | - | 544,078 |
| D3 |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290) | (35,405) | - | - | (37,695) |
| D5 |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541,788 | (35,405) | - | - | 506,383 |
| L1 | 處分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 81,180 | 81,180 |
| N1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35,171 | - | - | - | - | - | - | 35,171 |
| Z1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2,865,260 | \$ 444,012 | \$ 116,709 | \$ 109,656 | \$ 700,662 | (\$ 144,960) | \$ - | (\$ 62,528) | \$ 4,028,811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7 年度 | 106 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流入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793,478 | \$ 714,747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182,608 | 187,024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707 | 699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6,874 | - |
| A20300 | 呆帳迴轉利益 | - | (2,942)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 534 | -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139,787 | 131,337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5,762) | (4,235) |
| A219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5,171 | -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 947 | (31) |
| A22800 |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7) | - |
| A23100 | 處分投資利益 | (99) | - |
| A231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 | (103) |
| A23800 | 非金融資產跌價損失(迴轉利 益) | 1,715 | (380) |
| A24100 |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2,815) | 403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60,733) | (40,502)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27,822 | (99,475)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26,951 | (4,695) |
| A31200 | 存 貨 | (144,109) | (356,184)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80,389 | (12,463)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875) | 1,645 |
| A32125 | 合約負債 | (41,280) | -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16,668 | 311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5,536 | 69,307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9,561) | 12,694 |
| A32210 | 預收貨款 | - | 5,594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143) | 31,369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538) | (2,716)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052,265 | 631,404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 年度 | 106 年度 |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 5,762 | \$ 4,235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136,989) | (127,273)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66,114) | (44,911)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854,924</u> | <u>463,455</u>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1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04) | - |
| B002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148 | - |
| B0030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4,054) |
| B00400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15,197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973) | (33,293)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888 | 49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減增加 | (6,044) | (3,376) |
| B0660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92 | 47,762 |
| B07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7,960) | (37,588)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92,753)</u> | <u>(25,303)</u>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200 |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5,447) | (10,548) |
| C01600 |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1,331,850 | 100,000 |
| C01700 |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1,800,200) | (705,120) |
| C031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30 | 1,085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275,158) | (81,573) |
| C0490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 (6,256) |
| C05000 | 庫藏股票處分 | 81,180 | -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667,545)</u> | <u>(702,412)</u>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u>(39,461)</u> | <u>57,463</u> |
| EEEE |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 | (44,835) | (206,797) |
| E00100 | 年初現金餘額 | <u>1,125,215</u> | <u>1,332,012</u> |
| E00200 | 年底現金餘額 | <u>\$1,080,380</u> | <u>\$1,125,215</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附錄四：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監酬勞案業經董事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

2、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決算稅後淨利為 NT\$544,078,545，經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考量未來投資機會及產業特性，決議通過本年度擬配發每股 1.00 元現金股利。

3、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107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皆為 NT\$7,283,129 元，其估列基礎為公司稅前淨利扣除累積虧損後，按公司章程所訂之 1% 比例計算，並認列為 107 年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入 108 年之損益。

附錄五：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結果

| 項 目 | 第 一 次 | 第 二 次 | 第 三 次 |
|------------------|---|---|---|
| 預計買回情形 | | | |
| 董事會決議日期 | 100/11/29 | 101/01/30 | 101/04/16 |
| 買回股份之目的 | 轉讓股份予員工 | 轉讓股份予員工 | 轉讓股份予員工 |
| 買回股份之種類 | 普通股 | 普通股 | 普通股 |
| 買回之金額上限 | 新台幣 730,917,612 元 | 新台幣 730,917,612 元 | 新台幣 444,018,814 元 |
| 預定買回之日期 | 100 年 11 月 30 日 至 101 年 01 月 28 日 | 101 年 01 月 31 日 至 101 年 03 月 30 日 | 101 年 04 月 17 日 至 101 年 06 月 16 日 |
| 預定買回之數量 | 10,000,000 股 | 10,000,000 股 | 6,000,000 股 |
| 買回方式 | 自集中市場交易 | 自集中市場交易 | 自集中市場交易 |
| 實際買回情形 | | | |
| 買回期間 | 100 年 11 月 30 日 至 101 年 01 月 18 日 | 101 年 03 月 03 日 至 101 年 03 月 30 日 | 101 年 04 月 17 日 至 101 年 06 月 15 日 |
| 買回數量 | 2,004,000 股 | 2,300,000 股 | 5,127,000 股 |
| 買回之總金額 (含手續費) | 20,623,437 | 28,340,162 | 53,151,289 |
| 平均買回每股金額 | 10.292 | 12.322 | 10.367 |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結果

| 項 目 | 第 四 次 | 第 五 次 | 第 六 次 |
|------------------|---|---|---|
| 預計買回情形 | | | |
| 董事會決議日期 | 101/06/18 | 101/08/22 | 101/10/24 |
| 買回股份之目的 | 轉讓股份予員工 | 轉讓股份予員工 | 轉讓股份予員工 |
| 買回股份之種類 | 普通股 | 普通股 | 普通股 |
| 買回之金額上限 | 新台幣 373,497,821 元 | 新台幣 373,497,821 元 | 新台幣 296,901,681 元 |
| 預定買回之日期 | 101 年 06 月 19 日 至 101 年 08 月 18 日 | 101 年 08 月 23 日 至 101 年 10 月 22 日 | 101 年 10 月 25 日 至 101 年 12 月 24 日 |
| 預定買回之數量 | 6,000,000 股 | 6,000,000 股 | 6,000,000 股 |
| 買回方式 | 自集中市場交易 | 自集中市場交易 | 自集中市場交易 |
| 實際買回情形 | | | |
| 買回期間 | 101 年 06 月 19 日 至 101 年 08 月 17 日 | 101 年 08 月 23 日 至 101 年 10 月 22 日 | 101 年 10 月 25 日 至 101 年 12 月 14 日 |
| 買回數量 | 2,174,000 股 | 1,352,000 股 | 2,817,000 股 |
| 買回之總金額 (含手續費) | 21,559,837 | 14,169,303 | 26,478,837 |
| 平均買回每股金額 | 9.918 | 10.481 | 9.40 |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結果

| 項 目 | 第 七 次 | 第 八 次 | 第 九 次 |
|------------------|---|---|---|
| 預計買回情形 | | | |
| 董事會決議日期 | 104/06/18 | 104/08/18 | 104/10/16 |
| 買回股份之目的 | 轉讓股份予員工 | 轉讓股份予員工 | 轉讓股份予員工 |
| 買回股份之種類 | 普通股 | 普通股 | 普通股 |
| 買回之金額上限 | 新台幣 648,344,016 元 | 新台幣 625,960,004 元 | 新台幣 625,960,004 元 |
| 預定買回之日期 | 104 年 06 月 22 日 至 104 年 08 月 17 日 | 104 年 08 月 18 日 至 104 年 10 月 16 日 | 104 年 10 月 19 日 至 104 年 12 月 15 日 |
| 預定買回之數量 | 6,000,000 股 | 3,000,000 股 | 3,000,000 股 |
| 買回方式 | 自集中市場交易 | 自集中市場交易 | 自集中市場交易 |
| 實際買回情形 | | | |
| 買回期間 | 104 年 06 月 22 日 至 104 年 08 月 17 日 | 104 年 08 月 19 日 至 104 年 10 月 16 日 | 104 年 10 月 19 日 至 104 年 12 月 15 日 |
| 買回數量 | 1,668,000 股 | 1,581,000 股 | 1,776,000 股 |
| 買回之總金額 (含手續費) | 18,102,591 | 14,611,468 | 16,678,343 |
| 平均買回每股金額 | 10.853 | 9.242 | 9.391 |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結果

| 項 目 | 第 十 次 | 第 十 一 次 | 第 十 二 次 |
|------------------|---|---|---|
| 預計買回情形 | | | |
| 董事會決議日期 | 104/12/17 | 105/02/17 | 105/04/18 |
| 買回股份之目的 | 轉讓股份予員工 | 轉讓股份予員工 | 轉讓股份予員工 |
| 買回股份之種類 | 普通股 | 普通股 | 普通股 |
| 買回之金額上限 | 新台幣 526,510,689 元 | 新台幣 526,510,689 元 | 新台幣 310,348,890 元 |
| 預定買回之日期 | 104 年 12 月 18 日 至 105 年 02 月 16 日 | 105 年 02 月 17 日 至 105 年 04 月 15 日 | 105 年 04 月 18 日 至 105 年 06 月 17 日 |
| 預定買回之數量 | 3,000,000 股 | 3,000,000 股 | 3,000,000 股 |
| 買回方式 | 自集中市場交易 | 自集中市場交易 | 自集中市場交易 |
| 實際買回情形 | | | |
| 買回期間 | 104 年 12 月 18 日 至 105 年 02 月 16 日 | 105 年 02 月 18 日 至 105 年 04 月 15 日 | 105 年 04 月 19 日 至 105 年 06 月 17 日 |
| 買回數量 | 1,831,000 股 | 1,480,000 股 | 1,523,000 股 |
| 買回之總金額 (含手續費) | 16,699,686 | 15,087,863 | 15,033,690 |
| 平均買回每股金額 | 9.121 | 10.195 | 9.872 |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結果

| 項 目 | 第 十 三 次 | 第 十 四 次 | 第 十 五 次 |
|------------------|---|---|---|
| 預計買回情形 | | | |
| 董事會決議日期 | 105/06/29 | 105/08/29 | 105/11/08 |
| 買回股份之目的 | 轉讓股份予員工 | 轉讓股份予員工 | 轉讓股份予員工 |
| 買回股份之種類 | 普通股 | 普通股 | 普通股 |
| 買回之金額上限 | 新台幣 367,953,100 元 | 新台幣 372,900,347 元 | 新台幣 372,900,347 元 |
| 預定買回之日期 | 105 年 06 月 29 日 至 105 年 08 月 26 日 | 105 年 08 月 29 日 至 105 年 10 月 28 日 | 105 年 11 月 08 日 至 106 年 01 月 06 日 |
| 預定買回之數量 | 3,000,000 股 | 3,000,000 股 | 3,000,000 股 |
| 買回方式 | 自集中市場交易 | 自集中市場交易 | 自集中市場交易 |
| 實際買回情形 | | | |
| 買回期間 | 105 年 07 月 01 日 至 105 年 08 月 26 日 | 105 年 08 月 30 日 至 105 年 10 月 28 日 | 105 年 11 月 09 日 至 106 年 01 月 06 日 |
| 買回數量 | 1,669,000 股 | 1,862,000 股 | 1,227,000 股 |
| 買回之總金額 (含手續費) | 16,736,948 | 17,833,122 | 12,924,624 |
| 平均買回每股金額 | 10.029 | 9.578 | 10.534 |

註:庫藏股實施第一~六次共計買回 15,774,000 股、金額總計新台幣 164,322,865 元、平均每股買回單價 10.42 元，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依買回成本全數轉讓員工。

庫藏股實施第七~八次共計買回 3,249,000 股、金額總計新台幣 32,714,059 元、平均每股買回單價 10.069 元，於 107 年 4 月 11 日依買回成本全數轉讓員工。

庫藏股實施九~十一次共計買回 5,087,000 股、金額總計新台幣 48,465,892 元、平均每股買回單價 9.528 元，於 107 年 9 月 21 日依買回成本全數轉讓員工。

截止至 108 年 4 月 11 日，帳上庫藏股已全數轉讓員工，庫藏股帳上數為 0。

附錄六：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備 註 |
|------------------------------|---------------|---|
| 可供分配數： | | |
| 1. 期初未分配盈餘數 | 158,974,702 | 1. 經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定稅後純益先彌補虧損，次提 10%法定盈餘公積，再擬定盈餘分配。 2. 配發員工酬勞 7,283,129 元。 配發董監酬勞 7,283,129 元。 |
| 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100,630) | |
| 3. 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 544,078,545 | |
| 4. 一〇七年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 (2,290,329) | |
| 5.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54,407,855) | |
| 6.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35,304,087) | |
| 7. 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00 元 | (286,526,027) | |
| 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24,424,319 | |

註一：俟股東會同意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公司其他收入。

註二：本公司因買回、轉讓、轉換及註銷庫藏股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股東配息比率。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附錄七：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865,260,2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86,526,027 股。
- 二、依證券交易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單位:股

| 職 稱 | 戶 名 | 持 有 股 數 | 備 註 |
|---------------|---------------------|------------|-----|
| 董事長 | 張炳耀 | 17,547,946 | |
| 董 事 | 施義正 | 2,008,206 | |
| 董 事 | 鑫捷欣(股)公司 代表人 楊霏基 | 28,206,372 | |
| 董 事 | 許木川 | 263,359 | |
| 董 事 | 連榮健 | 268,331 | |
| 獨立董事 | 溫順德 | 0 | |
| 獨立董事 | 王炳焜 | 0 | |
|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 | 48,294,214 | |
| 監察人 | 李秀妙 | 8,388,978 | |
| 監察人 | 王印堂 | 112,901 | |
| 監察人 | 邱淑貞 | 0 | |
|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 | 8,501,879 | |

附錄八：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無償配股對於公司相關影響並不適用。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案，惟每一股東以提一議案為限，且提案內容不得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否則該提案不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本公司本次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一〇八年四月三日至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錄九：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 條次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條 |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各種不銹鋼管、鋼管、銅管、鋁管之製造加工買賣內外銷業務。</p> <p>2.鋼、銅、鋁、不銹鋼等捲板壓延加工業務。</p> <p>3.不銹鋼扶手、門窗、欄杆、角鐵、床展示架等製造加工買賣。</p> <p>4.食品及化工、橡膠、塑膠、造紙、水泥、陶瓷等機械設備製造及修配工程業務。</p> <p>5.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p> <p>6.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CA01010 鋼鐵冶煉業</p> <p>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p> <p>CA01030 鋼鐵鑄造業</p> <p>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p> <p>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p> <p>CA03010 熱處理業</p> <p>CA04010 表面處理業</p> <p>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p> <p>F106010 五金批發業</p> <p>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 本公司自行修訂。 |
| 第十條 |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
| 第十二條 |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

| | | | |
|---------|---|---|--------------|
| 第十七條 |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構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 |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構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
| 第十七條之一 |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 ，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
| 第十八條 |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
| 第十九條 |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
| 第二十一條之一 | 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
| 第二十二條 | 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主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之職權除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外，尚包括下列事項： (略) 14.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或與股東、董事、監察人或與其親屬間交易事項之辦法之核可。 15. 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予員工。 | 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主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之職權除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外，尚包括下列事項： (略) 14.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或與股東、董事、 監察人 或與其親屬間交易事項之辦法之核可。 15. 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予員工。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
| 第二十三條 |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

| | | | |
|-------|---|--|--------------|
| 條 | 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託一人為限。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託一人為限。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
| 第二十四條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不論盈虧得酌支薪津及車馬費，其數額除本章程第十條規定外，授權董事會自行訂定給付標準並參考同業標準及一般薪資水準。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不論盈虧得酌支薪津及車馬費，其數額除本章程第十條規定外，授權董事會自行訂定給付標準並參考同業標準及一般薪資水準。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
| 第二十六條 |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u>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

附錄十：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 條次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
| 第二條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
| 第四條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而分別計票分別當選，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人遞補，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或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而分別計票分別當選，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人遞補，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或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
| 第十條 | 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

附錄十一：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 條次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第六條 | <p>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消除超限部分。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 <p>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消除超限部分。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 配合法令修訂。 |
| 第七條 | <p>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略)</p> <p>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本準則，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定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 <p>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略)</p> <p>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本準則，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定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
| 第八條 | <p>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2. 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摘記其內容。</p> <p>3.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p> | <p>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2. 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摘記其內容。</p> <p>3.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p>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

| | | | |
|-------------|---|---|-----------------------|
| | <p>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4.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 <p>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4.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 |
| <p>第十條</p> |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八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四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八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四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 <p>配合法令修訂</p> |
| <p>第十三條</p> |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 <p>本作業辦法需經<u>審計委員會實際在任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u>再經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實際在任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實際在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並應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及法令修訂</p> |

附錄十三：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 條次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項 第三條 |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貸與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貸與金額以各貸與個體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其期限仍須依本準則第五條規定。</p> |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貸與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貸與金額以各貸與個體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其期限仍須依本準則第五條規定。</p> | 配合法令修訂 |
| 第二項 第七條 |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
| 第二項 第八條 | <p>公告申報 (中間省略)</p> <p>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 <p>公告申報 (中間省略)</p> <p>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 配合法令修訂 |
| 第四項 |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需經審計委員會實際在任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經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及法令修訂 |

| | | | |
|--|---|--|--|
| |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實際在任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實際在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並應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 |
|--|---|--|--|

附錄十四：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 條次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條 |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資產、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u>或其他<u>變數</u>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約。</p> | 配合法令修訂 |
| 第三條 |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p> |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應符合下列規定</u>：</p> | 配合法令修訂 |

| | | | |
|------------|--|--|---------------|
| | |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 |
| <p>第四條</p> |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p> <p>二、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p> |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使用權資產</u>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p> <p>二、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p> | <p>配合法令修訂</p> |

| | | | |
|-----|---|--|--------|
| | <p>產。</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四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p> | <p><u>產及使用權資產。</u></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四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p> | |
| 第七條 | <p>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或設備，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以下省略)</p> | <p>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向<u>國內</u>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u>同</u>。</p> <p>(以下省略)</p> | 配合法令修訂 |
| 第八條 | <p>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外，應將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之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 <p>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將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之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審查</u>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 配合法令修訂 |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之間，進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

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資產權，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

| | | | |
|-------------|--|---|---------------|
| | <p>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 <p>別盈餘公積。</p> <p>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 |
| <p>第十條</p> |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u>或其使用權資產</u>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 <p>配合法令修訂</p> |
| <p>第十四條</p> |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 |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 | <p>配合法令修訂</p> |

| | | | |
|-------------|--|--|---------------|
| | <p>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以下省略)</p> | <p>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u>，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以下省略)</p> | |
| <p>第十五條</p> | <p>(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修正時亦同。</p> <p>三、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證期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訂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p> <p>五、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p> | <p>(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有</u>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資產<u>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p>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修正時亦同。</p> <p>三、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證期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訂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審核</u>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p> <p>五、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p> | <p>配合法令修訂</p> |

| | | |
|--|--|--|
| <p>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p> <p>六、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p> <p>七、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應檢送乙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送各監察人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八、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 <p>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p> <p>六、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p> <p>七、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應檢送乙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送各獨立董事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p> <p>八、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 |
|--|--|--|

附錄十五：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ROCH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各種不銹鋼管、鋼管、銅管、鋁管之製造加工買賣內外銷業務。
2. 鋼、銅、鋁、不銹鋼等捲板壓延加工業務。
3. 不銹鋼扶手、門窗、欄杆、角鐵、床展示架等製造加工買賣。
4. 食品及化工、橡膠、塑膠、造紙、水泥、陶瓷等機械設備製造及修配工程業務。
5.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6.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雲林縣，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4,000,000,000 元，分為 400,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

登錄。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若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構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

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主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之職權除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外，尚包括下列事項：

1. 公司組織規章之核定與修改。
2.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3. 一定額度或價款之資本支出及契約之核可。
4. 公司在一定額度或價款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放款、舉債及營業外墊款其額度或價款之核准。
5.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6.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7.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8. 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核可，其作業悉依照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
9. 建廠或擴建投資計劃之核可、修訂。
10.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11. 盈餘分派及特殊報酬之擬議。
12. 公司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13. 經營或組織上之重大變更。
14.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或與股東、董事、監察人或與其親屬間交易事項之辦法之核可。
15. 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予員工。

第二十三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託一人為限。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不論盈虧得酌支薪津及車馬費，其數額除本章程第十條規定外，授權董事會自行訂定給付標準並參考同業標準及一般薪資水準。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3 年 9 月 15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6 月 2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8 月 11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6 月 5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9 月 28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6 月 2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1 月 25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5 月 12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5 月 12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10 月 17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4 月 25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8 月 30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10 月 21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5 月 16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3 月 20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28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26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5 月 10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5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 92 年 5 月 28 日；第二十次修正於 93 年 5 月 11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 94 年 5 月 25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 95 年 6 月 6 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 96 年 6 月 13 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 97 年 6 月 13 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 98 年 6 月 16 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 99 年 6 月 15 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 101 年 6 月 13 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17 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16 日，第三十次修正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定後實施之。

附錄十六：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之，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而分別計票分別當選，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人遞補，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或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六條：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被選股東戶號。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 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 (三) 除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八條：被選舉人在選舉票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 (二)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三)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條：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十七：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為其他企業票據背書保證，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包括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連帶保證人或保證人。
 - 三、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四、背書保證，應基於雙方互惠之原則或應關係企業往來銀行要求者為限。
 - 五、1.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八。
 -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八。
 - (3)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非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四。
 -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背書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八。
 -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整體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2.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

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六、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消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七、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2. 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3.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4. 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本準則，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定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八、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 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摘記其內容。
3.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4.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九、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由財務部保管及用印，必要時有關背書保證所使用之印鑑及保管印信與支票之人員，應備函向金管會申報，如有異動，並即申報變更之。
- 十、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八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四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十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十二、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十三、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附錄十八：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三條

已屆開會時間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權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需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如董事長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得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

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九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員及計票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佈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附錄十九：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主旨：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二、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除以下二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貸與金額孰高者。
-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貸與金額以各貸與個體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其期限仍須依本準則第五條規定。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 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A)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B)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C)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D)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E)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F)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借據或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得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最長仍以一年為限。資金貸與利率採浮動利率計息，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逾期債權經公司書面通知十五日以上，借款人仍未清償者，應訴請法院裁判，進行追償程序。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四、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附錄二十：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 九一 000 六一 0 五號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訂本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定義：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關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第四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 二、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四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三、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四、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股權及債券價格決定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份其他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二、授權層級：
 1. 本公司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或設備，除向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

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第八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一、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外，應將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之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

不動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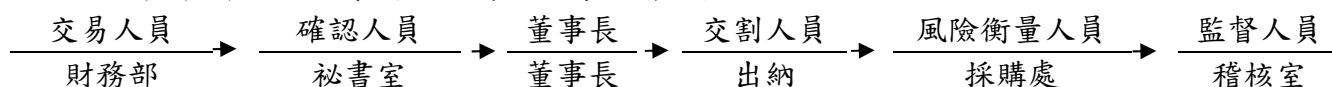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區分為避險性(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非避險性(以交易為

目的)，唯交易上應選擇規避本公司營運業務相關之風險為主。

- (二)本公司從事商品類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上限應以『現存庫存量』或『未來三個月之採購量』二者孰高者為限；外匯類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上限應以『現存外幣資產扣除負債淨額再加計未來預估三個月淨額』為限。若從事非避險性交易則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因係配合公司營運進行避險之交易部位，可不設定停損點，但管理階層需定期掌握評價損益資訊。惟單筆契約損失達契約金額之60%、全部契約損失合計達契約總金額之30%時，需呈報董事長裁決是否須結清部位。若從事非避險性之交易，逐筆契約損失達契約金額之20%時，需呈報董事長裁決是否須結清部位。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流程如下：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非避險)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避險)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專業經紀商為原則，以規避交易對象未能履約的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密切注意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水準或價格波動而造成公司財務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作業風險管理：從事交易過程中必須嚴格遵守授權權限、作業程序，避免因人為錯誤、程序不當和控制不足所造成之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所有與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部門審閱，確認不會損及本公司權益後才能正式簽約，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處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二、(三)、三、(二)及四、(一)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第十三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分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專家出具之合理性報告。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實收資本額未達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實收資本額達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修正時亦同。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證期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訂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
- 五、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 六、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七、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應檢送乙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送各監察人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八、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ROCH ENTERPRISE CO., LTD.



董 事 長：張 炳 耀

